

## 大陸的仲裁裁決在香港的執行

方少云 大律師

2010年1月19日

###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1. 1997年前，香港藉英國之關係，間接成為紐約公約成員。因此，在香港回歸中國前，中國的仲裁裁決，可以通過紐約公約，在香港執行(中國於1987年成為紐約公約成員)。
2. 香港回歸後，香港已經成為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sup>1</sup>第1條），中國的公約會員資格便將香港涵括在內。然而，由於紐約公約僅適用於不同簽約國間，卻不適用於國與區之間，因此，大陸仲裁在香港的執行便不再適用，反之亦然。
3. 為克服這一難題，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內地根據“基本法”第95條下的司法援助協議，雙方於1999年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sup>2</sup>。
4. 根據“裁決安排”，內地的仲裁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亦可以在內地執行，仲裁條款與執行紐約公約的仲裁大同小異。“裁決安排”的實施，解決了香港回歸後2年多，與中國雙方仲裁執行方面的不確定性，重新恢復了香港的卓越地位，成為進行與內地相關仲裁活動之主要司法區，。
5. 為了在香港執行內地仲裁，香港於2000年2月1日，為《仲裁條例》<sup>3</sup>（第341章）增補了第III A部，此增補部份適用於執行認可之內地仲裁機構根據內地仲裁法所作出的仲裁裁決(即內地裁決)。

### 申請許可

6. 根據AO第40B(1)條，內地裁決可透過在法院訴訟，或通過AO，在獲得法院許可的情況下，在香港申請強制執行。
7. 高等法院規則 (第4A章) <sup>4</sup>第73號命令第3條定下了執行內地裁決申請許可的程序。申請許可須遞交給高等法院，並出具一份附有以下文件的誓章：
  - (a) 經妥為認證的該裁決正本或該裁決的經妥為核證副本；
  - (b) 有關仲裁協議的正本或有關仲裁協議的經妥為核證副本；
  - (c) 如裁決或協議並非以兩種法定語言或其中一種寫成的，則須交出由官方或經宣誓的翻譯員，或外交或領事人員所核證的其中一種法定語言譯本。
8. RHC第73號命令第3條規定申請許可可分為兩個階段。在第一階段，債權人可單方面用誓章向聆案官提出申請（儘管法院可能會要求發出傳票），請求法院給予命令，容許大陸的仲裁裁決在香港執行，並給予命令容許依據該裁決登錄為法庭判決。

<sup>1</sup>簡稱“基本法”。

<sup>2</sup>簡稱“裁決安排”。

<sup>3</sup>Arbitration Ordinance, 簡稱“AO”。

<sup>4</sup>Rules of the High Court (Cap 4A) 簡稱“RHC”

9. 法庭给予许可的命令必须送达债务人，以给予债务人申请作废命令的机会。如果债务人是自然人，可以将命令的文本当面交付债务人作为送达，或按债务人的通常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居住或营业地点送交债务人或按法庭所指示的其它方式送达。如果债务人是法人团体，可将命令的文本留在或邮寄至该法人团体的登记或主要地址。

10. **RHC第73号命令第10(5)条**，规定，在香港外送达该命令，无须获法庭许可，但要按照**RHC第11号命令第5, 6&8条**的规定。

11. 根据**RHC第73号命令第10(6)& (6A)**，法庭给予许可的命令必须送达债务人。债务人可在14天内申请将该命令作废。如果该命令会在香港外送达，法庭或会另订期限。在期限届满之前，(又或如果债务人在该期限内申请将命令作废，在该申请获最终处置之前)，大陆的裁决不能予以强制执行。

12. 已在内地作出申请强制执行某内地裁决，但该裁决并没有藉此而完全履行，基于裁决安排第**2条**，**AO第40C(2)条及RHC第73号命令第10(3)(c)条**允许可以仅就余款在香港申请执行。

13. 但是，赢得仲裁一方只有在大陆执行程序完成后，且余款数额已经确认后，才能在香港申请其余部分。参見**深圳市开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诉长兴电业制品厂(国际)有限公司 [2003] 3 HKLRD 774** 一案。

14. 不同于纽约公约中的仲裁裁决，如债务人已向内地主管当局申请将裁决作废或暂时中止，香港法院无权将强制执行内地裁决的法律程序押后，亦无权颁令要求强制执行裁决的一方提供保证金。

15. 如果法庭已颁令容许强制执行，而债务人亦申请将命令作废，**RHC第73号命令第10A条**规定，法庭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保证或其它方面的条款，以作为继续进行该作废申请的条件。需要注意的是，只有债权人才有资格要求提供诉讼费用担保金，债务人则不能。参見**T. K. Bulkhandling GMBH v Meridia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CMP 4765 of 1998, unreported, CFI.**

#### 申请时限

16. **裁决安排第5条**规定，申请人向有关法院申请执行内地或者香港特区仲裁裁决的期限依据执行地法律有关时限的规定。

17. 根据《时效条例》(第347章)第**4条**，申请人依香港法律向香港特区法院申请执行内地仲裁裁决的期限为6年。

#### 内地裁决的效力

18. 根据**第40B(2)条**，任何可予强制执行的内地裁决，须视为对有关仲裁的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可在香港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援引该裁决作为抗辩、抵销或作其它用途。

19. 值得注意的是，即便不是大陆仲裁程序中的一方当事人，亦可以向香港法院申请执行该大陆仲裁。参見**Sam Ming City Forestry Economic Co. v Lam Pun Hung [2001]3HKC 573 CA.**

#### 强制执行的分割性

20. **AO第40E(4)条**规定，如内地裁决包含涉及：(1)已交付及(2)未交付仲裁的事项的决定，而这两类决定是能够分开的，则在该裁决包含涉及已交付仲裁的事项的决定的范围内，该裁决仍可强制执行。

## 拒绝强制执行

21. 香港法院在执行外地或大陸仲裁裁决方面态度积极、有着良好的记录。即使被告能提出符合 **AO第40 E**条下拒绝强制执行的理由，香港法院仍可使用酌情权执行外地或大陸仲的仲裁裁决。

22. **AO第40 E**条（根据“**裁决安排**”第7条）规定，除非属该条所述的情形，否则不得拒绝强制执行内地裁决。

23. 如内地裁决所针对的人证明有以下情形，则可拒绝强制执行该裁决—

- (a) 根据适用于有关仲裁协议的一方的法律，该方缺乏某方面的行为能力；或
- (b) 有关仲裁协议各方同意该协议须受某些法律规限，而根据该等法律，该协议属无效；或在有关仲裁协议并无指明该等法律的情况下，根据内地法律，该协议属无效；或
- (c) 他并无获得关于委任仲裁员或关于仲裁程序的恰当通知，或他因为其它原因未能提出其论据；或
- (d) 该裁决所处理的分歧，并非交付仲裁条款所预期者，或该项分歧超出该等条款的范围，又或该裁决包含对在交付仲裁范围外的事项的决定；或
- (e) 有关仲裁当局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不符合该仲裁各方的协议，或在没有上述协议的情况下，有关仲裁当局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不符合内地法律；或
- (f) 该裁决对仲裁各方尚未具约束力，或裁决已由内地的主管当局或已根据内地的法律，予以作废或暂时中止。

24. 如内地裁决所关乎的事项根据香港的法律是不能藉仲裁解决的，或强制执行该裁决是会违反公共政策的，则亦可拒绝强制执行该裁决。

25. 在**昆明预应力制管厂 v True Stand Investments Ltd & Anther [2006] 4 HKLRD L1, CFI**一案中，尽管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与其后实际的仲裁机构名称并不完全匹配，香港法院最终仍然认定该情形并不构成拒绝强制执行的因由。

26. 大陸的仲裁裁决对仲裁各方尚未具约束力，或裁决已由内地的主管当局或已根据内地的法律，予以作废或暂时中止，这些都构成大陸裁决在香港被拒绝强制执行的理由。但要留意的是，暂时中止的必须是仲裁本身，而非仲裁裁决在香港的执行。参見**深圳市开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诉长兴电业制品厂(国际)有限公司**，同上。

27. 另外，如果根据香港法律，裁决有关事情是不适合仲裁，又或执行该裁决会违反公共政策，那么，亦可能会被拒绝强制执行。

28. 在**Re Easewin Properties Ltd (unrep. HCCW 100 of 2006) [2006] HKEC 1772**一案中，香港高等法院副法官有以下判词：“公共政策”是一个具有多义性的概念。在该概念中涵括了以下原则——除非行为有悖于最基本的道德和公正规范，法院应当认可外地仲裁法庭决定的有效性，并使其生效。当事人援引公共政策之理由时，必须出示比申请作废本地判决或仲裁更强而有力的理由。

## 申请辅助外地仲裁的临时济助

29. 2009年4月2日，香港的《民事司法改革》<sup>5</sup>生效。此前，香港法院不能为已在或将在香港以外地方展开的实质法律诉讼程序提供临时济助。彼时，为获得临时济助的资格，申请人必须向法院证明其在香港具备足够的起诉因由。

30. 作为**CJR**的一部分，《高等法院条例》（第4章）增补了**第21M**条（“在没有实质法律程序进行的情况下的临时济助”）。**第21M**条赋予了高等法院司法管辖权。如果法律程序已在或将

<sup>5</sup> Civil Judiciary Reform,简称“CJR”

会在香港以外地方展开，而且能产生一项在香港可强制执行的判决，香港高等法院可藉命令委任接管人或批准予以临时济助。

31. **AO 第2GC条** 亦作出了相应修改，清楚订明了临时济助可以辅助外地诉讼及仲裁：这类临时济助可以是独立的，不一定要附属于或附带于任何在香港进行的仲裁程序。

32. 根据**AO 第2GC(1)(c)条**，就已在或将会在香港以外地方展开的仲裁程序而言，高等法院在该等仲裁程序能产生一项在香港强制执行的仲裁裁决(不论属临时裁决或最终裁决)的情况下，可以批给临时强制令或指示采取任何其它临时措施。

33. 即使出现有关仲裁程序的标的事项不会产生法院或法官对之具有司法管辖权的诉讼因由，或所寻求的命令、临时强制令或其它临时措施并非附属于或附带于任何在香港进行的仲裁程序之情况，高等法院的权力仍然适用。

34. 这项权力附属于香港以外地方所展开的仲裁程序，其目的是便利香港以外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或仲裁庭对去进行仲裁程序。

#### 申请辅助外地仲裁的临时济助

35. 根据**RHC第73号命令第4条**，申请辅助外地仲裁的临时济助可藉由原诉传票提出。在紧急情况下，申请亦可由单方面藉由誓章提出。法庭在聆讯有关原诉传票时，可指示该聆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在公开法庭进行。**RHC第73号命令第7条**规定，在香港以外送达，发出的原诉传票须获法庭许可。

36. 依照**RHC第73号命令第2 - 4条**，法院可能会作出以下命令：

- (i) 法庭可命令扣留、保管或保存属于该宗案或事宜标的物的任何财产；
- (i) 法庭可授权任何人进入由该宗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管有的任何土地或建筑物。
- (ii) 法庭可在该宗案或事宜的某一方提出申请时，命令将该有所争议的资金缴存法院 或以其它方式保障该笔资金。
- (iii) 法庭可命令出售属于该宗案或事宜的标的物的任何财产或在该宗案或事宜中就其而出现任何问题的任何财产(土地除外)，而该等财产是属于易毁消性质或如予保留则相当可能会变坏或因任何其它好的理由宜于立即出售的。

37. 根据**RHC第73号命令第8条**，凡任何土地财产或非土地财产组成任何法律程序的标的物，法庭可容许将来自该财产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支付给在该财产中有权益的任何一方或所有各方，或可指示将该非土地财产的任何部分转让或交付上述各方的任何一方或所有各方。

38. 在**Prema Birkdale Horticulture (Macau) Limited v Venetian Orient Limited and another HCMP 905 of 2009 unreported**，**CFI**一案中阐明：法院施行这个新司法管辖权时，仍须遵照一般授予临时禁制令及其它临时济助的基本原则。一般而言，临时性禁制令适用的情况是：具严重问题须裁决赔偿不是一个足够济助。同时，在平衡方便下，授予禁制会带来较少害处。

#### 大陆判决的执行VS大陆仲裁的执行

39.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互相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生效后，有人可能会问：“判决安排”比“裁决安排”更能解决香港与内地的法律纠纷？

40. 尽管“判决安排”在某些情况下有吸引力，比如，判决是金钱判决。但是，很多人仍然会优先选择仲裁裁决的方式，毕竟，“判决安排”实施时间不长（自2008年8月1日起），法庭判例不足。相反，内地与香港之间的仲裁机制却实施已久，有足够案例参考。

41. 此外，“判决安排”仅适用金钱判决，而“裁决安排”却并无此限制。对于执行的时限，内地判决的执行期为2年，而内地仲裁的执行期为6年。

## 結論

42. 随着香港与内地联系的日益紧密，两地之间的经济活动亦不断增加。“判决安排”（和“裁决安排”）的生效，毫无疑问，对解决两地之间的经济纠纷十分有用。同时，这也将有利于加强香港作为亚太地区国际仲裁中心的地位。